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及體現本公司內部公司治理程序的若干調整。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體現本公司內部公司治理程序的若干調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款

#### 條款4

.....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

### 組織章程大綱的經修訂條款

#### 條款4

.....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

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包括管理擔保及債務以及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制定經理聘任政策，管理招聘程序，建立經理考核制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經理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服務合約條款、固定薪酬、福利及權益、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與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目標或其他考量因素一致的年度花紅及長期服務金，以及有關行政總裁下屬總經理、經理(一名或多名)的薪酬建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服務合約終止或解僱經理或其他僱員時建議的補償，以確保補償屬公平並符合服務合約條款；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建立以市場為基礎的甄選及委任程序，為關鍵人才的薪酬分配制定具競爭力的政策，有序地制定中長期的激勵措施，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規模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表現指標；修訂本公司的架構及資本結構(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上市地位)；制定及修改本公司的策略(包括任何業務重大擴張或主要業務經營關停)；修改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包括發佈業績公告、報告、財務數字、業務計劃及預算)；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秘書及核數師，設立委員會並釐定其人員組成；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包括管理擔保及債務以及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制定經理聘任政策，管理招聘程序，建立經理考核制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經理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服務合約條款、固定薪酬、福利及權益、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與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目標或其他考量因素一致的年度花紅及長期服務金，以及有關行政總裁下屬總經理、經理(一名或多名)的薪酬建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服務合約終止或解僱經理或其他僱員時建議的補償，以確保補償屬公平並符合服務合約條款；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建立以市場為基礎的甄選及委任程序，為關鍵人才的薪酬分配制定具競爭力的政策，有序地制定中長期的激勵措施，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規模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表現指標；修訂本公司的架構及資本結構(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上市地位)；制定及修改本公司的策略(包括任何業務重大擴張或主要業務經營關停)；修改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包括發佈業績公告、報告、財務數字、業務計劃及預算)；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秘書及核數師，設立委員會並釐定其人員組成；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款

### 條款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條款105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條款113

####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該等細則批准招聘程序及標準；(ii)批准提名委員會擬備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合資格候選人名單；(iii)批准提名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的推薦建議；及(iv)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續任。就本條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

### 條款113A

####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表現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政策；(ii)於徵求行政總裁意見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及(iii)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政策制定方面的表現。

## 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條款

### 條款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包含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等。

### 條款105

#### 董事總經理等的其他酬金安排

執行董事或獲委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條款113

####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該等細則批准招聘程序及標準；(ii)批准提名委員會擬備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合資格候選人名單；(iii)批准提名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的推薦建議；及(iv)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續任。就本條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

### 條款113A

####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表現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政策；(ii)於徵求行政總裁意見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及(iii)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政策制定方面的表現。

#### 條款167(a)

##### 送達通知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條款167(a)

##### 送達通知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於本公司的指定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惟本公司須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並無持有股東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或本公司已收到股東任何指示表示其選擇收取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或拒絕以電子方式接收)，而有關指示並未撤回，本公司可將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而本公司亦可按股東事先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條款168

### 身處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並無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條款168

### 身處香港境外的股東

在不限制本公司在該等細則中通過電子方式通知的權利的前提下，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或文件。任何並無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股東如已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希望以郵遞方式(或拒絕以電子方式)接收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或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上述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或文件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或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論以電子或非電子方式。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及黃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